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1)有關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及授出認沽期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2)有關樂山蘇民的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及樂山蘇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樂山蘇民」)與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資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及樂山光揚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光揚」)進行一系列交易(詳情見下文)。樂山蘇民作為建設樂山顆粒硅項目(一期6萬噸)的項目主體將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加大投資樂山顆粒硅的力度。交易完成後，樂山蘇民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仍然合併其財務報表。

2. 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樂山基金(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i) 江蘇中能同意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的3.848%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連同有關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及
- (ii) 江蘇中能同意向樂山基金授出有關目標股權的認沽期權，據此，樂山基金有權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江蘇中能回購3.848%股權。

3. 有關樂山蘇民的交易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及增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澄清公告所披露，樂山蘇民為樂山光揚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光揚」)的全資子公司。於澄清公告時為樂山光揚僅有的股權持有人吳國菁及付緒光均為江蘇中能的全職員工，並代表江蘇中能持有樂山光揚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樂山光揚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樂山蘇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蘇中能。於本公告日期，樂山蘇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透過江蘇中能訂立下列協議：

- (1)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出售，而樂山基金同意購買樂山蘇民86.67%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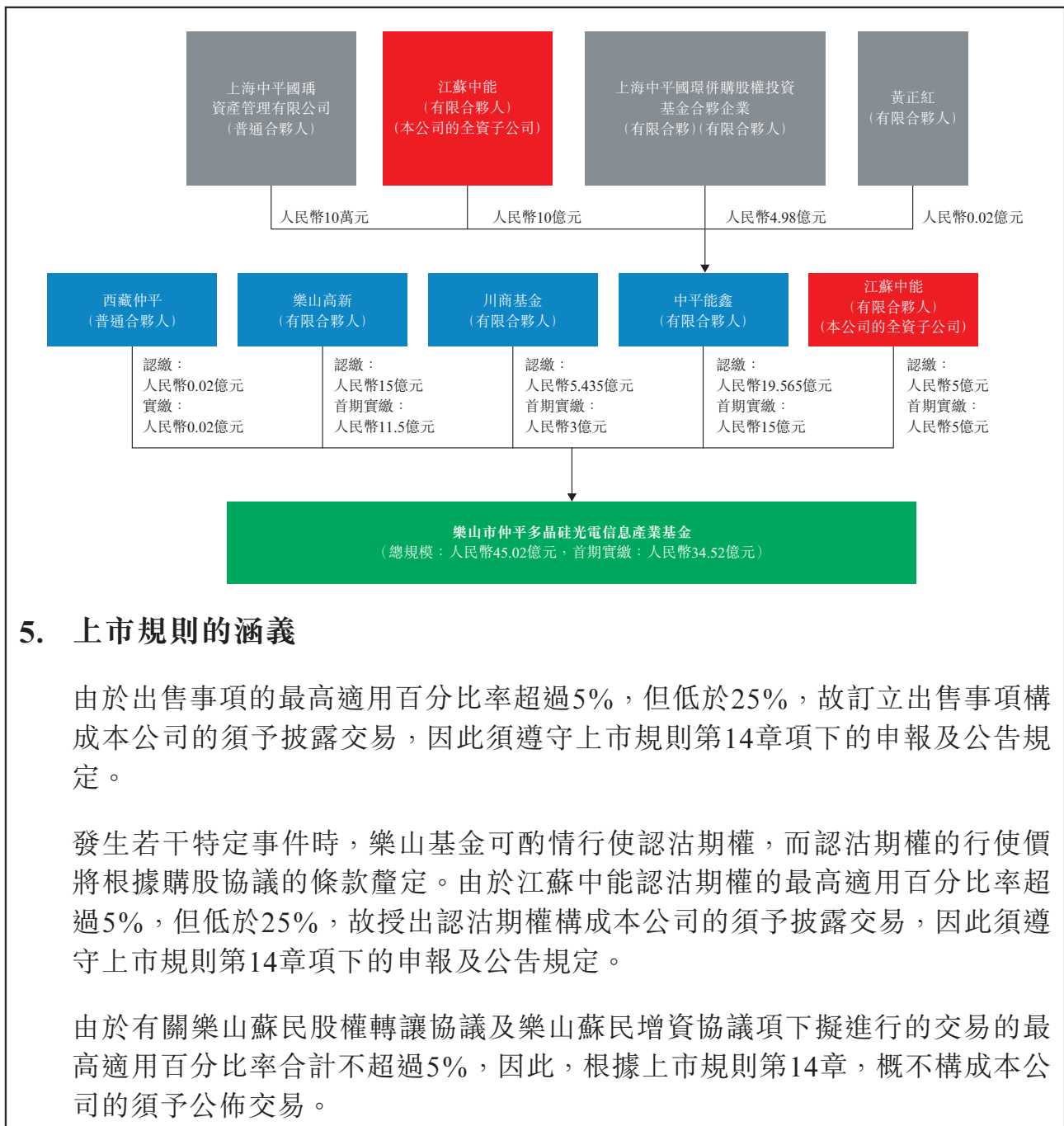
- (2)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樂山光揚及樂山蘇民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樂山基金及江蘇中能同意將彼等對樂山蘇民註冊資本的認購出資額分別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億元及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而樂山光揚同意及承諾為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45億元(「**樂山蘇民增資協議**」)；
- (3)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及樂山蘇民訂立的股東協議(「**樂山蘇民股東協議**」)；及
- (4)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4. 有關樂山基金的資料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樂山基金成立的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樂山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西藏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中能为樂山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將向樂山基金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樂山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圖表載有樂山基金的合夥人詳情。

序號	名稱	合夥人	證件編號	地址
1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樂山高新」)	有限合夥人	91511100731590868M	四川省樂山高新區 安港路489號
2	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平能鑫」)	有限合夥人	91511100MA67WWN8N	四川省樂山高新區 安港路489號12樓 7號
3	成都川商壹拾壹號企業 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川商基金」)	有限合夥人	91510104MA6B793R0Y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 區工業園區錦盛 路138號佳霖科創 大廈1棟407號
4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有限合夥人	913203017849976109	江蘇省徐州經濟技 術開發區楊山路 66號
5	西藏仲平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91540195MA6T37BC87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柳梧新區柳梧大 廈308-32室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樂山基金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江蘇中能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及樂山蘇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概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進行下列交易：

- (a) 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樂山基金(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i)江蘇中能同意向樂山基金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的3.848%股權(「**目標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江蘇中能同意向樂山基金授出有關目標股權的認沽期權。
- (b) 江蘇中能就樂山蘇民的股權訂立下列協議：
 - (i)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訂立的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出售，而樂山基金同意購買樂山蘇民86.67%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ii)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樂山光揚及樂山蘇民訂立的樂山蘇民增資協議，據此，樂山基金及江蘇中能同意將彼等對樂山蘇民註冊資本的認購出資額分別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億元及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而樂山光揚同意及承諾為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45億元；
 - (iii)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及樂山蘇民訂立的樂山蘇民股東協議；及
 - (iv)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2. 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及認沽期權

2.1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江蘇中能

(ii) 買方：樂山基金

將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中能直接持有內蒙古中環協鑫的9.623%權益。根據購股協議，江蘇中能將向樂山基金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3.848%股權。

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料」一節。

代價

購股協議的代價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i) 內蒙古中環協鑫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蒙古中環協鑫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料**」一節；
- (iii) 內蒙古中環協鑫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江蘇中能取得的獨立估值報告。

代價付款安排

樂山基金應於交割時向江蘇中能支付代價。

然而，如江蘇中能及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平能鑫**」)(均為有限合夥人)分期向樂山基金繳納出資價款，交割後，樂山基金亦應相應分期按比例支付。支付日期為樂山基金收到出資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有關江蘇中能及中平能鑫的出資詳情，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第(xiv)項。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的交割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交易文件均已經協定雙方適當簽署並生效；
- (ii) 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東會已經批准出售事項，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股權轉讓相關事宜；及
 - (2) 內蒙古中環協鑫各現有股東放棄對目標股權的任何法定或約定優先選擇權；

- (iii) 樂山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已通過決議批准出售事項；
- (iv) 江蘇中能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會均已通過審批簽署、交付及履行其作為訂約一方的相關交易文件的決議，為避免疑義，應包括(1)江蘇中能的股東大會決議；及(2)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
- (v) 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文件已經取得第三方和／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審批、登記和／或備案；
- (vi) 內蒙古中環協鑫已獲得相關金融機構對出售事項的書面同意／批准；
- (vii) 樂山基金已經完成了對內蒙古中環協鑫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並且該等盡職調查結果令樂山基金滿意；
- (viii) 內蒙古中環協鑫不存在任何對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的合法性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程序，或對內蒙古中環協鑫的經營或處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程序；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出售事項的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出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ix) 江蘇中能做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本協定簽署日(包括本協定簽署日)至付款日(包括付款日)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充分、無條件及無保留的；
- (x) 江蘇中能已經適當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協議項下於付款日當天或之前的承諾、義務和約定；

- (xi) 沒有任何已生效的中國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任何協議、合同或文件禁止或者限制出售事項的完成，或對內蒙古中環協鑫擁有、經營或控制主營業務及相關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內蒙古中環協鑫各方面沒有發生任何實質變動(例如股權架構、法律、商業、技術、財務、稅務或市場環境等變動)，以致對內蒙古中環協鑫的總體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一般營業狀況、股權或主要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也沒有發生過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事實；
- (xiii) 內蒙古中環協鑫就出售事項已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了相應的變更登記和／或備案申請並已獲受理，並向樂山基金提供受理通知書；及
- (xiv) 江蘇中能向樂山基金支付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的出資款項(作為樂山基金有限合夥人直接作出或作為中平能鑫(樂山基金的另一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作出)。

交割

交割將於前述先決條件滿足或經樂山基金予以書面豁免後三個工作天內落實。

授出認沽期權

各方同意，倘於支付第一筆代價後五年(「**投資期限**」)屆滿之日，內蒙古中環協鑫仍未被第三方公司併購(以下簡稱「**合格被併購**」)，樂山基金有權利要求江蘇中能或獲其指定的投資者按照以下回購價格購買目標股權。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江蘇中能或獲其指定的投資者應於投資期限內以發行股份和／或現金方式回購目標股權。

回購價款

若上述回購情形觸發，江蘇中能將會回購目標股權，回購價格等於代價與按照本次投資年化單利8%計算的金額之和，為免疑義，回購價格應扣除江蘇中能就轉讓而支付的任何補償及內蒙古中環協鑫分發的分紅。

差補補足

若出現合格被併購的情況，且樂山基金獲得的股份市值和／或現金未達到回購價格，則由江蘇中能對差額部分進行現金補償。

江蘇中能須於接獲該回購通知或差補通知當日起20日內確定回購價格或差額補足金額，並於回函後30日內或在雙方同意的支付限期內悉數支付該金額。

若江蘇中能對回購通知或差補通知所訂的金額有異議，可於樂山基金發出該通知後20日內回函，雙方如未於20日內達成共識，江蘇中能需於異議通知發出後30日內支付回購通知或差補通知所訂的金額。

2.2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內蒙古中環協鑫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視乎審計而定，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溢利約人民幣1.5億元。

2.3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6.00億元，本公司擬用於向樂山基金出資。

3. 有關樂山蘇民的交易

3.1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江蘇中能

(ii) 買方：樂山基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澄清公告所披露，樂山光揚僅有的股權持有人吳國菁及付緒光均為江蘇中能的全職員工，並為及代表江蘇中能持有樂山光揚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樂山光揚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其於樂山蘇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蘇中能。於本公告日期，樂山蘇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將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中能擁有樂山蘇民的100%權益。根據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江蘇中能將向樂山基金出售樂山蘇民86.67%股權。

代價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代價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而有關金額仍有待其唯一股東江蘇中能出資。

於收購樂山蘇民86.67%股權時，樂山基金承諾出資人民幣13億元，即註冊資本的86.67%。因此，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屬名義性質，並設定為人民幣1.00元。

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乃由江蘇中能及樂山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樂山蘇民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及上述因素。

代價付款安排

樂山基金應於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管理局登記完成後五(5)日內向江蘇中能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

先決條件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ii) 樂山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首兩個階段的出資；及
- (iii) 樂山基金及江蘇中能根據適用法律、憲章文件及其他內部文件就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交割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將於下列各項完成後落實：

- (i)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ii) 樂山蘇民根據適用法律、憲章文件及其他內部文件就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iii) 根據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樂山蘇民的憲章文件；及
- (iv) 樂山蘇民完成有關轉讓的工商管理局登記並取得由相關中國機關簽發的新商業牌照。

為避免疑義，倘樂山基金有限合夥人分多期作出首兩個階段的出資，則樂山蘇民的股權轉讓亦將以相同期數進行。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將按樂山基金自其有限合夥人收取的實際出資的比例進行。

3.2 樂山蘇民增資協議

樂山蘇民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江蘇中能
- (ii) 樂山基金
- (iii) 樂山光揚
- (iv) 樂山蘇民

標的事項

緊隨樂山蘇民增資協議交割後，樂山蘇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的認購出資額	持股百分比
樂山基金	人民幣13億元	86.67%
江蘇中能	人民幣2億元	13.33%
總計	人民幣15億元	100%

於本公告日期，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而有關金額仍有待樂山基金及江蘇中能出資。

根據樂山蘇民增資協議：

- (i) 樂山基金承諾將其對樂山蘇民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億元；

(ii) 江蘇中能承諾將其對樂山蘇民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及

(iii) 樂山光揚承諾為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45億元，統稱「額外出資」。

樂山光揚擬用作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江蘇中能同意放棄其可按比例認購樂山蘇民股權的優先選擇權。

鑒於樂山蘇民增資協議使然，江蘇中能毋須向樂山基金作出任何額外出資（不論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向樂山基金作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間接向中平能鑫作出）。

緊隨額外出資完成後，樂山蘇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的認購出資額	持股百分比
樂山基金	人民幣19億元	60.41%
江蘇中能	人民幣10億元	31.80%
樂山光揚	人民幣2.45億元	7.79%
總計	人民幣31.45億元	100%

樂山基金將按照工程項目的進度向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支付實際出資額。

江蘇中能及樂山光揚須自樂山蘇民增資協議日期起五(5)年內向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支付實際出資額。倘江蘇中能或樂山光揚未能根據樂山蘇民增資協議完成支付出資額，則樂山基金有權無償購買江蘇中能或樂山光揚（視情況而定）於樂山蘇民擁有的所有未付股權。

根據樂山蘇民增資協議，樂山基金無條件及明確地承諾，其將根據樂山蘇民股東協議委任江蘇中能的兩名提名人為樂山蘇民的董事，以行使其為樂山蘇民委任三名董事的權力，並將會按照江蘇中能的要求更改或罷免有關董事，並在樂山蘇民的五名董事中委任四名董事，以維持江蘇中能的控制權。

交易的財務影響

樂山蘇民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透過江蘇中能持有樂山蘇民31.80%的股權。樂山基金(江蘇中能為其有限合夥人，並將透過中平能鑫直接及間接投資人民幣15億元，即樂山基金首期實繳約43.45%)將持有樂山蘇民60.41%的股權。樂山光揚(其目前由江蘇中能兩名全職僱員為及代表江蘇中能持有)將持有樂山蘇民7.79%權益。

3.3 樂山蘇民股東協議

樂山蘇民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江蘇中能
- (ii) 樂山基金
- (iii) 樂山蘇民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樂山蘇民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根據樂山蘇民增資協議，樂山基金有權委任合共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江蘇中能提名。由樂山基金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亦將為董事會主席。江蘇中能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然而，根據樂山蘇民增資協議，樂山基金已個別、無條件及明確地承諾，其將委任江蘇中能的兩名提名人為樂山蘇民的董事，意味著江蘇中能實際上有權在樂山蘇民的五名董事中委任四名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樂山蘇民增資協議」一節。董事各自的任期將為三(3)年，可予重續。

樂山蘇民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i)兩名非員工成員將由樂山基金委任，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一名員工成員將由樂山蘇民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成員各自的任期將為三(3)年，可予重續。由樂山基金委任的其中一名非員工成員將為監事會主席。

優先選擇權

根據樂山蘇民股東協議，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樂山蘇民的註冊資本可予增加以吸引新投資者。倘有任何增加樂山蘇民註冊資本的建議，樂山基金將有優先選擇權可按同等條款認購額外註冊資本。江蘇中能所認購的註冊資本將維持不變。

在下列情況下，樂山蘇民股東不會就樂山蘇民新增註冊資本擁有任何優先選擇權：

- (i) 為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涉及股權的薪酬計劃而新增的註冊資本或發行的股權期權，或基於股權期權而新增的註冊資本；

- (ii) 經股東大會通過的，為實施對其他主體或業務的收購或與其他主體合併而增加的註冊資本；或
- (iii) 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在未分配利潤或資本公積撥入註冊資本的情況下新增的註冊資本。

3.4 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江蘇中能
- (ii) 樂山基金

標的事項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處理有關樂山蘇民的事務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則樂山基金須按照江蘇中能的指示表決，惟屬以下情況者則另作別論：

- (i) 任何涉及樂山蘇民的公司的關連交易，或任何涉及該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交易；或
- (ii) 任何會明顯損害樂山蘇民或樂山基金權益的事項。

4. 有關本集團及江蘇中能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中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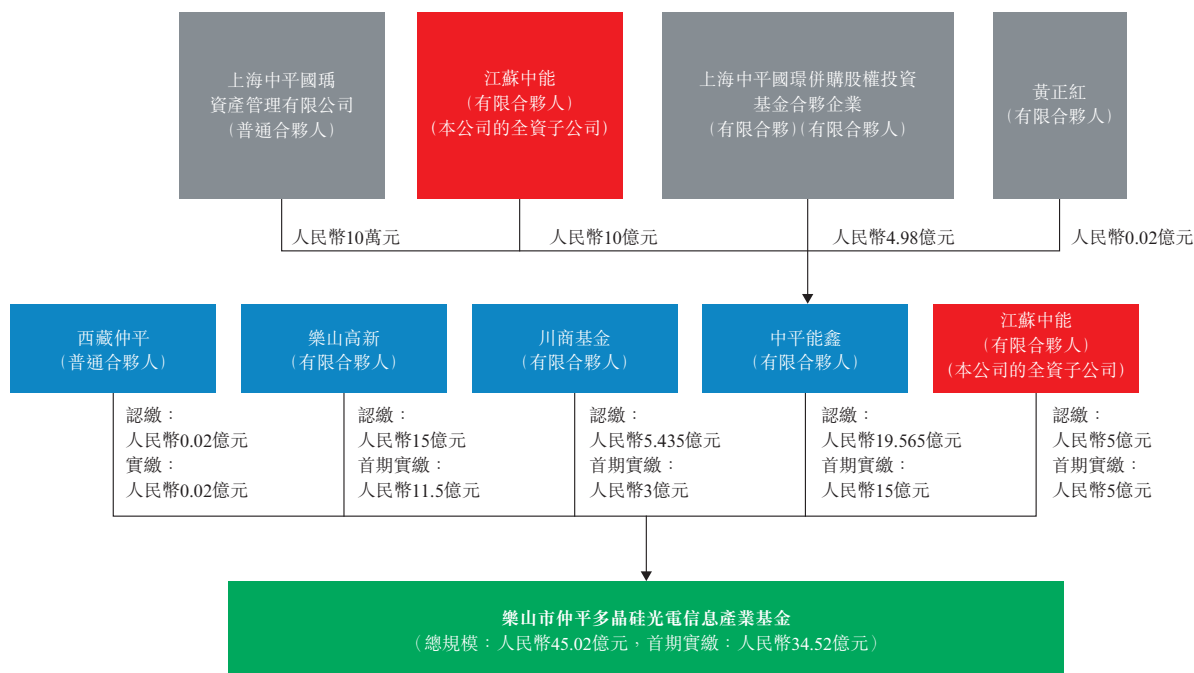
江蘇中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其主要經營資產包括多晶硅製造工廠以及該等工廠及生產工廠的設備及機器。

5. 有關樂山基金的資料

樂山基金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樂山基金成立的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樂山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中能为樂山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將向樂山基金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樂山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序號	名稱	合夥人	證件編號	地址
1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樂山高新」)	有限合夥人	91511100731590868M	四川省樂山高新區 安港路489號
2	中平能鑫	有限合夥人	91511100MA67WWWN8N	四川省樂山高新區 安港路489號12樓 7號
3	成都川商壹拾壹號企業 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川商基金」)	有限合夥人	91510104MA6B793R0Y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 區工業園區錦盛路 138號佳霖科創大 廈1棟407號
4	江蘇中能	有限合夥人	913203017849976109	江蘇省徐州經濟技 術開發區楊山路 66號
5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91540195MA6T37BC87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柳梧新區柳梧大廈 308-32室



6. 有關樂山光揚的資料

樂山光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吳國菁及付緒光為樂山光揚僅有的股權持有人，兩者均為江蘇中能的全職員工，並為及代表江蘇中能持有樂山光揚全部股權。於日後，樂山光揚擬用作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

7. 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料

內蒙古中環協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太陽能級硅棒、單晶硅、多晶硅材料來料加工等，經營範圍為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制由指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及其非全資子公司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內蒙古中環協鑫9.623%及6.416%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內蒙古中環協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純利	1,172,927	457,378
稅後純利	1,016,015	411,469

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0.7億元，此乃摘錄自內蒙古中環協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8. 有關樂山蘇民的資料

樂山蘇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授權樂山蘇民開展有關於四川樂山市五通橋區建設顆粒硅項目的籌備及環境評估工作。樂山蘇民為樂山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項目的實施主體。其現時尚未開始營運，亦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9.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及認沽期權

透過向樂山基金部分轉讓本公司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投資，本公司將能提昇其未來沿用突破性技術的顆粒硅的產能。有關轉讓將會增加本公司在此利基市場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將會減少其現金承擔。本公司仍然對內蒙古中環協鑫具有影響力，有權於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並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及非全資子公司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12.191%權益。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及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樂山蘇民的交易

與上述情況相同，本公司的策略為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以健康的速度持續發展，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透過運用外部資源以支持本公司主要技術的發展，本公司將能保持其在競爭激烈的太陽能材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及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樂山基金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江蘇中能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及樂山蘇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概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11.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江蘇中能擬向樂山基金出售目標股權
「普通合夥人」	指	西藏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中環協鑫」	指	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樂山基金」	指	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山光揚」	指	樂山光揚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山蘇民」	指	樂山蘇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山蘇民增資協議」	指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樂山光揚及樂山蘇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增資協議
「樂山蘇民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樂山蘇民的86.67%股權

「樂山蘇民股東協議」	指	江蘇中能、樂山基金及樂山蘇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樂山基金有權於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江蘇中能回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目標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就出售事項於中國辦理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樂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的3.848%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平能鑫」	指	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